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5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5987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400059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598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需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並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實施計畫」、「第二學期國中組場次規劃表」及「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教導處 114/01/21 10:23



114000046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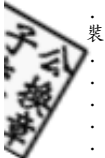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陳瑾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

